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學制別	日間碩士班 年級	聯絡電話	
論文題目			
發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表地點 (系辦公室排定)	
指導教授推薦 評論教授名單 (校內教師為原則)	學校系所： 姓名：		
聘請校外委員理由			
指導教授 簽名	指導教授：	學程主任 簽名 <small>(若為系主任指導之學生，需迴避時另推薦教授審核)</small>	
	協同指導教授：		

說明：

1. 研究生修畢研究方法與技術報告且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不含論文)，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2. 論文計畫考試委員 2 人(必要時得 3 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應加聘一名委員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學程主任審定後聘任之。
3.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起訖時間碩士班：計畫發表日前 **21 天** 提出申請。
4.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
上學期：一月三十一日
下學期：七月三十一日
5. 填寫申請單注意事項
(1)請備妥研究計畫本 **3 本** (評論教授、指導教授、學程辦公室)，連同此申單向系辦提出申請。
(2)申請日期和發表日期間隔至少 **三週** 以上，以利行政作業。
6. 本表僅留存於各學系。